

北京大成（无锡）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博伊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无锡）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无锡市建筑西路 777 号 A10 栋 18 楼 (214072)

电话:86-510-8516 8681 传真:86-510-8516 6658



北京大成（无锡）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博伊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无锡博伊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无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无锡博伊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葛恒敏律师和向海翠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无锡博伊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与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

本所披露、提供，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遗漏，上述文件原件及其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影印件、扫描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公司法》、《执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本次会议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同意于2018年6月15日下午14时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2、2018年4月2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以公告形式刊登了《无锡博伊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和其他事项等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全体股东。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时间、通知方式和内容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于2018年6月15日下午14时在艾迪花园酒店三楼会议室（无锡市惠山新城智慧路17号）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戴必柱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披露的一致。

2、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及召集人的资格

1、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计18人，所持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计2542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0.79%。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均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一）《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四）《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五）《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六）《关于2018年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

（七）《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八）《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九)《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核查,上述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相关内容相符,属于股东大会的审议范围,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无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对会议通知列明议案经审议后,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公司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根据现场投票的统计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42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42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42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42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42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42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戴必柱、金静芳、周安全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42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42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542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无锡)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博伊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大成(无锡)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高志青

经办律师: 葛恒敏

葛恒敏 律师

经办律师: 向海翠

向海翠 律师

2018年6月15日

